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silkroad472.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3</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意見 .....	8
一般事項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5</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 (主席)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致股東／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之最早情況出現為止將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 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已發行3,207,591,674股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1,518,33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劉華明先生、丁良輝先生（「**丁先生**」）及曹貺予先生（「**曹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取得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的準則作出評估。

由於丁先生及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彼等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丁先生及曹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丁先生及曹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概無任何構成違反預期干擾行使獨立判斷。此外，根據丁先生及曹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丁先生及曹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丁先生在會計領域及曹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巧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巧，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此外，倘若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彼將在八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進一步評估丁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任期內，丁先生已出席本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儘管丁先生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彼仍可以繼續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丁先生及曹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丁先生及曹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丁先生及曹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丁先生及曹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及曹先生可使董事更多元化，尤其是彼具備雄厚教育背景及擁有專業經驗及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且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先生及曹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丁先生及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應採取之行動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該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591,674股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20,759,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本公司之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105	0.072
五月	0.144	0.076
六月	0.330	0.140
七月	0.228	0.168
八月	0.250	0.159
九月	0.181	0.140
十月	0.148	0.090
十一月	0.200	0.090
十二月	0.185	0.09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00	0.140
二月	0.189	0.150
三月	0.179	0.12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6	0.131

#### 5.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及獲行使後，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具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973,439,0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彼等持有之現有股權佔比已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規定。因此，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後因此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亦不會觸發該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劉華明先生，51歲，執行董事

劉華明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歷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現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2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7,850,4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7,850,4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良輝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業有逾四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六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儘管丁先生現時亦出任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六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過去在本公司的會議出席紀錄中有著優越的往績，自委任以來，其一貫積極向董事會提供了寶貴及建設性的建議。經考慮以上所述，且丁先生於會計業積累豐富經驗，並於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累積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將能夠繼續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能夠繼續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曹貺予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良輝先生(任期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貺予先生(任期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戴上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就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